

1999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公告》

（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 423 章）

第 31(2) 條訂立）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 423 章）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985.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

986. 香港工業總會

987.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"。

主席

譚耀宗

1999 年 1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在可為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 423 章）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中再加入 3 間機構。